南开大学教务部文件

教通字〔2024〕80号

关于开展校级特色班评估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二十大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，加快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，根据国家对学校人才培养需求的变化，推进和规范特色项目建设，我校决定对现有的各校级特色班进行第三轮评估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估工作

（一） 评估范围

2018年以来设立的各类特色班，如评估时自动申请不再开办，可不参与本次评估，同时将退出新生二次选拔，重新开设需按照新特色班设置提出申请。

（二） 评估内容

1. 各校级特色班建设方案完善与落实情况；

2. 育人特色与差异化培养质量；

3.教学模式改革与成效；

4.学生选拔情况与办学规模。

（三） 评估程序

1.校级特色班建设单位自评，完成自评报告。

2.教务部组织专家对各校级特色班开展评估，评估方式主要包括查看自评报告、听取汇报、集中评议等。

3.公布评估结果。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。推荐工作开展卓有成效并获批优秀的校级特色班向全校作经验分享；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项目需限期整改，并暂停2025年二次选拔。限期整改后再次评估为合格者方可参与来年的二次选拔；不合格者，学校将取消该项目。

二、时间安排与工作要求

(一)评估范围内的特色班，需提交《南开大学校级特色班自评简表》(附件1,以“学院名称-特色班项目名称-自评简表”命名)，于2024年12月30日前，提交WORD电子版及PDF扫描版（签字、盖章）材料，发送至联系人邮箱。

(二)召开校级特色班评估评审会，请相关负责人做好8-10分钟汇报准备（含PPT），具体时间、地点与汇报顺序另行通知。

(三)联系人:王坚 电话:23500789 85358350

邮箱：nkwangj@nankai.edu.cn

地址：八里台校区主楼541，津南校区业务西楼205

附件

1. 《南开大学校级特色班自评简表》

教务部

2024年12月10日